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將本公司名稱由「OTO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而該項變更在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發出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 & J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透過本公司第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葉自強先生，代價為0.01美元。於同日，已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一股股份，認購價為0.01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轉讓一股股份予BSEL，代價為每股股份0.01美元。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即BSE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95百萬股股份而增至100百萬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豪特BVI的16,252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BSEL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4. 集團重組

重組包括BSE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豪特BVI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除上述的豪特BVI股份的轉讓外，本集團亦經歷下列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豪特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一(1)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葉自強先生，另一(1)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豪特香港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及豪特BVI於豪特香港投資註冊成立時認購一(1)股豪特香港投資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BVI(當時由控股股東控制)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向當時股東(即葉氏兄弟)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150,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當時由控股股東控制)向控股股東(BSEL除外)(即各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於當時的股東)收購各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以換取豪特BVI配發及發行(按控股股東(BSEL除外)的指示)列賬為繳足的合共16,100股於豪特BVI股本中的股份予BSEL(其中豪特BVI的15,400股股份及700股股份分別來自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豪特BVI當時成為BSE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BSEL向豪特BVI提供的貸款總額150,000美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152股豪特BVI新股份予BSEL的方式撥充資本；
- (g)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作為(i)上文(f)段所述控股股東(BSEL除外)指示豪特BVI向BSEL發行合共16,100股每股1美元的豪特BVI新股份，BSEL已向控股

股東 (BSEL除外) 發行合共16,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已列賬為繳足) 的BSEL新股份；及(ii)將葉氏兄弟提供總額150,000美元的貸款撥作資本予BSEL的代價，向葉氏兄弟平均配發及發行152股BSEL股份。經考慮到彼等各別於豪特香港、豪特澳門及豪特上海各別的股權以及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該等BSEL股份已發行予控股股東 (BSEL除外)。

- (h)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將其一(1)股股份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BSEL；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BSEL收購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即由BSEL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 (j) 根據豪特新加坡 (作為轉讓人) 與豪特香港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商標轉讓，豪特新加坡擁有的所有商標由豪特新加坡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轉讓予本集團；及
- (k) 根據豪特香港 (作為許可人) 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 (同為獲許可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豪特香港向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專就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廣、銷售及／或分銷的(i)向豪特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或購買的商品；及(ii)向相關產品生產商 (由豪特香港以相關獲許可人自身成本所指定) 取得或採購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在上述司法權區使用當時轉讓予豪特香港的商標 (如上文第(j)段所述) 進行零售 (及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根據許可協議，各獲許可人須於協議年期內每年向許可人支付許可費1港元。許可協議的年期為許可協議日期起20年，可按協議規定的條文提早終止。可能導致提早終止的事件包括相關獲許可人違反許可協議，或獲許可人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葉氏兄弟持有相關獲許可人的總股權低於30%。就任何特定商標授出的許可將於商標註冊終止或被本集團出售時屆滿或終止。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其他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豪特上海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豪特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i) 企業名稱：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法定代表：葉治成先生
- (iv) 投資總額：10,21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5,150,000美元(其中註冊資本中的1,152,970美元已繳足(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的資本核實報告所證實)。餘額約4.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注入。豪特上海現正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繳足資本的註冊手續)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viii) 業務範圍：保健設備、保健電子設備、家用電子設備、水過濾器、廚房用具的批發及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產品及有關服務的出口及進口(屬國有外貿管理產品類別的除外。倘其包括管理產品的配額及／或審批證書的申請，則應根據國家法規作出申請)，(倘其涉及行政許可，則應獲牌照後經營)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Chua Siew Hun女士、ICH顧問及本公司（當時正在組建之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訂立的ICH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ICH顧問同意認購數量佔經根據有關認購發行的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8%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388,000新加坡元，其條款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細載述；
- (b) BSEL（作為賣方）、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an女士（共同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BSEL將合共16,252股豪特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 (c) 豪特新加坡（「出讓人」）及豪特香港（「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出讓協議（「商標出讓協議」）。根據商標出讓協議，出讓人同意向豪特香港出讓商標轉讓協議所載述的商標（「商標」）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港元，而商標出讓協議的條款詳情已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轉讓及授權本集團擁有的部分商標」一節；
- (d) 豪特香港（作為許可人的一方）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同為獲許可人）（作為獲許可人的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豪特香港向各獲許可人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專就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廣、銷售及／或分銷的(i)向豪特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或購買的商品；及(ii)向相關產品生產商（由豪特香港以相關獲許可人自身成本所指定）採購或購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在上述司法權區使用該等商標進行零售（及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詳情已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轉讓及授權本集團擁有的部分商標」一節；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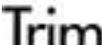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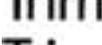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下列在以下司法權區註冊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		澳洲	992148	1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2.		澳洲	992147	28	
3.		澳洲	992146	35	
4.		巴林王國	46951	1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5.		巴林王國	46952	28	
6.		巴林王國	46953	35	
7.		歐洲共同體	4315016	10, 3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8.		香港	300174951	10, 28, 3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9.		韓國	0015155	10, 28, 35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10.		韓國	0015156	10, 28, 35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11.		澳門	N/014338	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2.	OTO 豪特保健	澳門	N/014339	3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13.		菲律賓	4-2004-002248	10, 28, 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4.		菲律賓	4-2004-002249	10, 28, 35	
15.		台灣	01157254	10, 28, 35	
16.		泰國	TM231934	1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7.		泰國	TM222771	28	
18.		泰國	SM28214	35	
19.		新加坡	T0913323G	10, 28, 3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20.		新加坡	T9712218F	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21.		新加坡	T0403662D	1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22.		新加坡	T0403664J	28	
23.		新加坡	T0403667E	35	
24.		英國	2385706	10, 28, 3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5.		澳洲	1091451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26.		香港	300543546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27.		新加坡	T0505026D	35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28.		新加坡	T0505025F	10	
29.		新加坡	T0505027B	4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30.		泰國	TM249424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1.		香港	300726183	1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32.		新加坡	T0525333E	1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33.		新加坡	T0525331I	28	
34.		韓國	40-0730500	10	
35.		日本	5062480	1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36.		新加坡	T0601076B	28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37.		新加坡	T0601075D	10	

根據商標出讓協議而出讓的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出讓協議(即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b)項重大合約)，下列商標已出讓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豪特香港：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		中國	1010453	2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2.		中國	1018668	1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4066262	1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4.		中國	4066280	3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5.		中國	4066281	2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6.		印度	1273352	28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7.		印度	1273354	3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8.		印尼	IDM000054033	28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9.		印尼	IDM000053163	3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0.		伊朗	153783	10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11.		伊朗	144923	28	
12.		伊朗	144773	35	
13.		科威特	75380	1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14.		科威特	75381	28	
15.		科威特	75382	35	
16.		馬來西亞	05002930	28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7.		馬來西亞	05002931	35	
18.		沙特阿拉伯王國	933/16	10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9.		沙特阿拉伯王國	935/44	28	
20.		沙特阿拉伯王國	955/14	35	
21.		阿聯酋	50362	10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22.		阿聯酋	50361	28	
23.		阿聯酋	50360	35	
24.		越南	64673	10, 28, 35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25.		越南	64674	10, 28, 35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26.		卡塔爾	38725	1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27.		卡塔爾	38726	28	
28.		卡塔爾	38727	35	
29.		馬來西亞	05020672	10	
30.		中國	5064501	1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
31.		印尼	IDM000134719	10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32.		馬來西亞	01014445	1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33.		中國	1025915	42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34.		中國	8024983	3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35.		中國	8024985	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36.		中國	8024984	28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37.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81	1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38.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80	28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39.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79	35	
40.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78	4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馬來西亞商標 (註冊編號／序號01014445) 的續期申請已呈交相關主管機構等待批准。

上述商標的轉讓及註冊程序於簽署商標出讓協議後已展開。於部分司法權區，轉讓商標擁有權須於註冊是項轉讓後方始生效。本集團將於完成各別轉讓及／或註冊程序後成為上述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有待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未獲註冊的商標須申請商標註冊及／或作出續期申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分類	提交申請日期
1.		印度	1273353	1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2.		印尼	D00.2009.109563	1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3.		土耳其	2007/33116	10, 28, 3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4.	EPHYSIO ePhysio	新加坡	T0915044A	10, 28, 35, 4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述商標的申請乃以豪特新加坡的名義提交。該等申請獲批准後，上述商標將根據上述商標讓與的條款轉讓予豪特香港，豪特香港將於各項轉讓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已註冊或待註冊的商標類別

上述各類別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主要包括：

- (i) 第10類－醫療器械及儀器；血壓計；動脈血壓計；尿液顯示器；呼吸治療噴霧器；醫療診斷儀器；用於調理肌肉或一般保健用途的醫療和治療儀器；作醫療和治療用途的家具；醫用體育鍛鍊器械；理療儀器；助聽器；足底按摩滾筒、按摩振動器、眼睛按摩儀等按摩設備；反射療法機；醫用生理測量儀器；治療背痛腰帶；治療用暖包；刺激神經及按摩電器；作物理治療用途計步器；醫用氣墊；醫用充氣床墊；醫用充氣枕頭；腰帶（整形外科腰帶）；醫

用電座墊(加熱座墊)；熱空氣治療儀器；醫用熱空氣震動器；呼吸機；血壓計；脈搏計；醫用溫度計；以及上述所有物品的部件及配件；

- (ii) 第28類—體育及體操用品及儀器；上述所有物品的部件及配件；
- (iii) 第35類—為其他人士利益而設，讓顧客可於批發店方便瀏覽並購買的各式貨品，如體育、鍛煉及健身器材、醫療、診斷、保健、治療及物理治療產品及保健品；與體育、鍛煉及健身器材、醫療、診斷、保健、治療及物理治療產品及保健品有關零售服務；直接郵購服務；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透過郵購刊物刊登廣告；安排及進行貿易展銷會；為售賣健康、健身及育器材及設備業務提供的諮詢服務；上述所有服務亦可自電腦資料庫、電纜媒體或透過互聯網提供；透過全球電腦資訊網絡線上提供有關挑選及採購與體育、鍛煉及健身器材、醫療、健康及物理治療產品相關貨品的有組織性簡明業務信息；
- (iv) 第41類—安排及進行研討會，提供有關瘦身及保健的指引、訓練及其設施；
- (v) 第42類—健身服務或醫療服務；及
- (vi) 第44類—物理治療；物理治療中的電療服務；美容治療服務或療法；推拿服務；有關按摩治療的保健；熱敷療法醫物；物理療法；健康水療服務；醫學水療服務；美容院；香薰治療服務；保健水療服務；桑拿服務；土耳其浴；日式沐浴；作衛生目的的公共浴室；日光浴服務；療養院；保健；脊椎按摩療法；人類的衛生及美容護理；蜜蠟脫毛及修甲服務；醫療、美學及診斷服務。

上述已獲授商標申請項下的貨品及／或服務類別於不同司法權區或有不同的描述。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香港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或獲指定成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oto.com.hk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oto.hk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otobodycare.com.hk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otobodycare.hk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otobodycare.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年薪的10%)。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表現獎勵花紅，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此外，葉志禮先生享有本集團年度零售收益(減該年度國際銷售及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應佔任何零售收益)0.5%的等值收益相關紅利，然而，當上述年收益金額達到規定限額時，根據漸次遞增上述百分比或達至1.5%(倘上述收益超過300百萬港元時將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用1.5%的最高百分比)。葉志偉先生享有本集團年收益0.5% (即本集團國際銷售應佔收益) 的等值收益相關紅利，然而，當上述年收益金額達到規定限額時，根據漸次遞增上述百分比或達至2% (倘上述收益超過68.2百萬港元時將採用2%的最高百分比)。

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彼等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葉治成先生	3,000,000
葉志禮先生	2,280,000
葉志偉先生	1,38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葉自強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Lo Yee Hang女士可分別各自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7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 (法定補償除外) 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 (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但不包括收益相關紅利及上述銷售紅利)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3,9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規定載入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葉治成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被視為權益	[●]	[●]
葉自強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被視為權益	[●]	[●]
葉志禮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被視為權益	[●]	[●]
葉志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被視為權益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葉氏兄弟，連同Tan Beng Gim先及Chua Siew Hun女士均為BSEL的股東，彼等各自的股權列示於下表第二欄：

BSEL股份持有人姓名	於BSEL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葉治成先生	34.6
葉自強先生	34.6
葉志禮先生	9.0
葉志偉先生	8.0
Tan Beng Gim先生	6.9
Chua Siew Hun女士	6.9

根據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並由各控股股東（BSEL除外）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的一致決定，惟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基於該等安排，各控股股東（包括葉氏兄弟）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BSEL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200,458,000股。

13. 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披露），以下人士將擁有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
BSE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Yap Hui Me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	[●]
Tan Swee Geok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	[●]
Yeo Bee Li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	[●]
Yeo Lang E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	[●]
Tan Beng Gim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
Lee Lay Hoo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	[●]
Chua Siew Hun女士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Lim Kim Show博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下列人士為BSEL的股東，下文第二欄列示彼等各自的股權：

BSEL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於BSEL的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34.6
葉自強先生	34.6
葉志禮先生	9.0
葉志偉先生	8.0
Tan Beng Gim先生	6.9
Chua Siew Hun女士	6.9

根據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並由各控股股東 (BSEL除外) 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的一致決定，惟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基於該等安排，各控股股東 (包括葉氏兄弟) 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洽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各自為BSEL的股東及為董事，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下文所示彼等各自的配偶被視為於上述各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配偶姓名
葉洽成先生	Yap Hui Meng女士
葉自強先生	Tan See Geok女士
葉志禮先生	Yeo Bee Lian女士
葉志偉先生	Yeo Lang Eng女士

4. Tan Beng Gim先生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Lay Hoon女士為Tan Beng Gim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上述Tan Beng Gi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ua Siew Hun女士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m Kim Show博士為Chua Siew Hun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上述Chua Siew Hun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現有的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7.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證券或債券。

(e)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29. 股息

現時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的安排。